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5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

债券简称：22 广发 C1
债券简称：22 广发 C2
债券简称：22 广发 C3
债券简称：22 广发 C4
债券简称：23 广发 C1
债券简称：24 广发 C1

债券代码：148085
债券代码：148086
债券代码：148121
债券代码：148122
债券代码：148441
债券代码：14856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5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广发证券”或“公司”）出具的公告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2 广发 C1”、“22 广发 C2”、“22 广发 C3”、“22 广发 C4”、“23 广发 C1”、“24 广发 C1”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主要内容如下：

“2025年2月13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15,242,153股A股股份，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242,153元；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

2025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A股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本次回购 15,242,153 股 A 股股份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完成注销，总股本由 7,621,087,664 股变更为 7,605,845,511 股。

公司近日已完成注销回购 A 股股份的注册资本减少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621,087,664 元变更为人民币 7,605,845,511 元。《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已修订。”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平安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平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